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的1.2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的0.30%,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上市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注册资本:13,33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416747311  
公司简称:西上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7,088.88	116,979.78	122,2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3.61	10,746.52	9,5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3.28	10,216.99	9,356.11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16.72	113,857.58	55,146.51
总资产	193,678.01	167,492.23	111,528.75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受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根据《管理办法》及《上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授予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首次授予价格为17.58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价格不得低于授予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授予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姓名	职务
朱晓明	董事长
曹庆良	董事
吴建斌	董事
江华	董事
戴康华	董事
潘厚平	董事
左冠宇	独立董事
吴应星	独立董事
蔡明斌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东兴	监事会主席
2	朱克华	监事
3	高耀华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晓明	总裁
2	严飞	财务总监
3	李加宝	董事会秘书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4. 公司分别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通知;  
5. 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 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激励对象。  
2. 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3. 考核办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价格与授予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差额计算。  
2. 股权激励计划的摊销:股权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全部被授予后终止。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严飞	财务总监	4.44	2.22%	0.03%
李加宝	董事会秘书	2.37	1.19%	0.02%
核心管理人员(15人)		153.19	76.60%	1.15%
预留部分		40	20%	0.30%
合计		200	100%	1.50%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3.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全部被授予后终止。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的P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与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
达标	P≥10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P,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 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激励对象。  
2. 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3. 考核办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结果	达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全部被授予后终止。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的P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与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
达标	P≥10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P,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 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激励对象。  
2. 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3. 考核办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结果	达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全部被授予后终止。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的P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与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
达标	P≥10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P,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 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激励对象。  
2. 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3. 考核办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结果	达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全部被授予后终止。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的P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与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
达标	P≥10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P,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不达标	P<70%	业务单元业绩完成情况对应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70%,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为P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1. 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激励对象。  
2. 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3. 考核办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结果	达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授予: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  
2.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周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3. 激励计划的回购: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全部被授予后终止。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